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前點之薦報具體事蹟，以選拔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團體：二百頁以內、個人一百五十頁以內）為限；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	四、前點之薦報具體事蹟，以選拔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二百頁以內）為限；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	將團體及個人薦報資料頁數限制分開規定，並將個人資料頁數限制減少為一百五十頁以內。
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獎項員額（如附件一）： （一）學校教育： 1. 團體獎及個人獎均由教育部薦報。 2. 個人獎由參選人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後，再呈報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 （二）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文化部薦報。 （三）在職教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 （四）社會教育：由各單位薦報，國防部審查。 1. 各司令（指揮）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及後備指揮部薦報。 2. 國防部： （1）學校（院）：由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正預校薦報。	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獎項員額（如附件一）： （一）學校教育：由教育部薦報。 （二）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文化部薦報。 （三）在職教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 （四）社會教育：由各單位薦報，國防部審查。 1. 各司令（指揮）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薦報。 2. 國防部： （1）學校（院）：由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正預校薦報。 （2）訓練指揮部（中心）：由陸、海、空軍教準部、後訓中心、憲訓中心、	一、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為避免薦報人員事蹟與事實不符，爰修正第一款學校教育薦報規定，個人獎應由參選人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再呈報教育部審查後，向國防部薦報。 三、配合國防部政策，後備指揮部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自陸軍司令部移編至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爰於第四款第一目薦報單位增列後備指揮部，並於附件一陸軍司令部獲獎員額個人及團體各一員移列至後備指揮部。 四、第四款第二目之五酌作文字修正；為鼓勵國內各團體或個人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

航空技術學院、中正預校薦報。 (2)訓練指揮部(中心)：由陸、海、空軍教準部、後訓中心、憲訓中心、資通電訓測暨準則發展中心薦報。 (3)國防部聯參：由各單位依實際推動相關業務薦報。 (4)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由各單位依實際執行相關任務薦報。 (5)推動民事有功團體或個人：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民間團體或個人，由各司令(指揮)部薦報。 (6)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民間團體或個人，行政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或其所屬人員，應依其他獎項辦理薦報，不得薦報本獎項。 (五)地方機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	資通電訓測暨準則發展中心薦報。 (3)國防部聯參：由各單位依實際推動相關業務薦報。 (4)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由各單位依實際執行相關任務薦報。 (5)推動民事有功人員：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 (五)地方機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	育，新增第四款第二目之六，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薦報： (一)參選團體獎之單位主管(管)同時以個人名義參選個人獎。 (二)薦報個人獎之人員受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薦報： (一)參選團體獎之單位主管(管)同時以個人名義參選個人獎。 (二)薦報個人獎之人員有	一、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薦報條件限制，明列將受排除薦報資格之懲罰項目，以利明確適用。

刑事有罪判決或軍職人員有受申誡、罰款、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以外之懲罰處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前兩年度已獲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團體或個人。 （四）當年度薦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敬軍模範選拔之團體或個人。 （五）當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僅擇一獎項辦理獎勵。	刑事處分或軍職人員有記過以上之懲罰處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前一年度已獲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團體或個人。 （四）當年度薦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敬軍模範選拔之團體或個人。 （五）當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僅擇一獎項辦理獎勵。	三、為避免少數人重複獲獎，爰修正將第三款薦報條件曾獲得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年度限制，修正為前兩年度已獲獎者，均不得重複獲獎。
八、選拔作業如下： （一）準備作業： 1. 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除依獲獎員額表之員額薦報外，得擇優薦報團體、個人各一個備額，並將薦報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聲明書（如附件四）、具體事蹟表（如附件五至附件八）及初審名冊（如附件八）紙本一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函送秘書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秘書處於評選會議前，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及寄送各委員審查。	八、選拔作業如下： （一）準備作業： 1. 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除依獲獎員額表之員額薦報外，得擇優薦報團體、個人各一個備額，並將薦報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具體事蹟表（如附件四至附件六）及初審名冊（如附件七）紙本一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函送秘書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秘書處於評選會議前，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及寄送各委員審查。	一、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二、為避免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爰於第一款第一目定明薦報應檢附資料新增附件四之聲明書及其格式，現行規定附件四至附件七遞移為附件五至附件八。

3. 為具體表彰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請薦報單位及個人應詳實填註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由評選委員將依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二) 評選作業： 1. 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權責長官或指定委員為代理人。 2. 評選會議： (1) 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相關決議事項需三分之二以上與會委員同意後，由主席宣布之。 (2) 評選會委員就薦報事蹟對各薦報機關（單位）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二十三個單位、個人獎四十五員，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表揚。 (3) 遇有各薦報機關團體（單位）或個人薦報不足額時，依團體獎、個人獎及推動民事有功類別，將備額納入評選。 (4) 遇備額總評分相	3. 為具體表彰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請薦報單位及個人應詳實填註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由評選委員將依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二) 評選作業： 1. 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權責長官或指定委員為代理人。 2. 評選會議： (1) 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相關決議事項需三分之二以上與會委員同意後，由主席宣布之。 (2) 評選會委員就薦報事蹟對各薦報機關（單位）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二十三個單位、個人獎四十五員，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表揚。 (3) 遇有各薦報機關團體（單位）或個人薦報不足額時，依團體獎、個人獎及推動民事有功類別，將備額納入評選。	
---	--	--

同時，評選原則如下： ①團體獎：依執行作為、考核作為及計畫作為順序評選。 ②個人獎：依特別加分及執行作為順序評選。 ③若各項目均同分時，則由委員表決定之。 (三)評選結果公告及複查申請： 1. 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奉國防部權責長官核定後，秘書處應將獲選名單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 2. 參選單位不服評選結果，得於評選結果公布後七日內，以書面申請評分複查，複查範圍以分數查閱為限。	(4)遇備額總評分相同時，評選原則如下： ①團體獎：依執行作為、考核作為及計畫作為順序評選。 ②個人獎：依特別加分及執行作為順序評選。 ③若各項目均同分時，則由委員表決定之。 (三)評選結果公告及複查申請： 1. 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奉國防部權責長官核定後，秘書處應將獲選名單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 2. 參選單位不服評選結果，得於評選結果公布後七日內，以書面申請評分複查，複查範圍以分數查閱為限。	
十一、獲團體獎之單位主管（管）為受獎代表，榮譽係屬該單位承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團隊及全體成員，其有功人員由單位議獎。獲獎團體及個人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機關、對象及權責者，及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由秘	十一、獲團體獎之單位主管（管）為受獎代表，榮譽係屬該單位承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團隊及全體成員，其有功人員由單位議獎。獲獎團體及個人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機關、對象及權責者，及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由秘	為杜絕薦報不實情事發生，爰增訂若薦報不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外，並由薦報單位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

書處簽奉核定後，取消其資格；薦報不實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於頒獎後發現者，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撤銷其獲選資格及追繳其獎座（狀）、獎金，函送其上級人事單位登記備查，<u>並由薦報單位</u>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	書處簽奉核定後，取消其資格；薦報不實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於頒獎後發現者，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撤銷其獲選資格及追繳其獎座（狀）、獎金，並函送其上級人事單位登記備查。	
---	--	--